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介接整合平台擴充及維護案」
(案號：105TFDA-B-012)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一、專案簡介

本署介接整合平台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中繼全署所有資訊系統內外資訊交換，以增進資訊安全；本系統現有維護契約將於本（104）年12月31日屆期，為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整合本署新增介接需求，爰辦理本案採購。

二、專案名稱

105 年度「介接整合平台擴充及維護案」。

三、專案目標

（一）系統維護需求

1. 系統維護：維持本專案系統、介接程式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
2. 系統調整：配合本機關業務管理相關制度即時性需求，進行必要之系統功能增修，使系統功能更符合實務所需。

（二）系統擴充需求

1. 系統建置、安裝及測試：包含新需求介接程式撰寫、資料庫規劃與建置、系統佈署且測試能正常運作，此外，須因應系統需求輔導上線。
2. 系統與資料遷移：因應系統需求輔導新舊系統轉換上線，並將本專案系統原有資料轉置至新系統。

（三）於本署上班時段提供客服專線，提供系統操作及相關諮詢服務，並提出系統更新建議，以提升本專案系統服務品質。

四、專案說明

（一）介接系統作業平台

1. 作業系統：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Ent。
 2. 資料庫：SQL Server 2008 R2。
 3. 介接系統開發平台：Microsoft BizTalk Server 2013。
- （僅供參考，以現有程式為準）

（二）現有介接程式說明

項次	介接系統名稱	介接之本署系統名稱	資料流向	介接之外部系統名稱	外部系統所屬機關/單位	介接說明
1	線上申辦_台銀	線上申辦暨多元化便民繳費平台系統	<==	台灣銀行 FTP 平台	台灣銀行	透過 FTP 介接台銀多元化繳費紀錄
2	藥證業務-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系統	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透過 HTTP 下載憑證廢止清單
3	藥證業務_醫事管理系統	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	<==	醫事管理系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透過 SFTP 介接醫事處藥事機構、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同步資料
4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_經濟部工業局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	工廠登記資訊系統	經濟部工業局	透過 SFTP 至經濟部讀取食品業者工廠登記資料
5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_經濟部商業司	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	商工登記資訊系統	經濟部商業司	透過 SFTP 至經濟部讀取食品業者商工登記資料
6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資訊系統_E 政府服務平臺	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資訊系統	==>	E 政府服務平臺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透過 HTTPS 傳送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單一簽入帳號資料
7	檢驗管理系統_中醫藥委員會	中藥違規案件紀錄系統	==>	中醫藥系統	中醫藥委員會	透過 HTTP 傳送檢驗資料至中醫藥委員會
8	產品通路管理系統_衛生局介接系統	產品通路管理系統	<==>	各衛生局介接系統	台北市、新北市、彰化縣、台中市衛生局	透過 HTTP 傳送稽查資料異動檔至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9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_內部資訊網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	<==>	各縣市衛生局所內部資訊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SFTP 同步帳號資料

10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_公衛入口網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	<==>	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S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
11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_醫事管理系統	管制藥品管理系統	==>	醫事管理系統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透過 HTTP 傳送醫事機構資料及寫入管制藥品註記
12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_公衛入口網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	<==>	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S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
13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_內部資訊網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	<==>	各縣市衛生局所內部資訊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SFTP 同步帳號資料
14	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_公衛入口網	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	<==>	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S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
15	即時收款通知_台銀	多元繳費共用平台	<==	台灣銀行 FTP 平台	台灣銀行	台銀上傳即時收款資料至介接平台 FTP
16	批次收款入帳_台銀	多元繳費共用平台	<==	台灣銀行 FTP 平台	台灣銀行	介接平台至台銀 FTP 下載批次收款資料
17	外銷證明系統_公衛入口網	外銷證明系統	<==>	公共衛生資訊入口網	衛生署	透過 HTTPS 傳送衛生局所單一簽入帳號資料
18	新北市醫療捐贈物資調度系統_藥證系統	新北市醫療捐贈物資調度系統	==>	藥證系統	新北市衛生局	透過 HTTP 取得藥證系統藥品及醫材資料
19	公文系統憑證管理中心	公文系統	<==	GCA 政府憑證管理中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透過 HTTP 下載憑證廢止清單
20				通用憑證管理中心	中華電信	透過 HTTP 下載憑證廢止清單

表 1 現有資訊系統對外介接清單

(三) 新增/修改介接程式說明：

項次	介接系統名稱	介接之本署系統名稱	資料流向	介接之外部系統名稱	外部系統所屬機關/單位	介接說明
1	產品通路管理系統_新北市衛生局稽查資訊	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資訊管理系統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傳送具結放行至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

表 2 新增/修改資訊系統對外介接清單

(四) 現行網路架構示意圖

FDA 網路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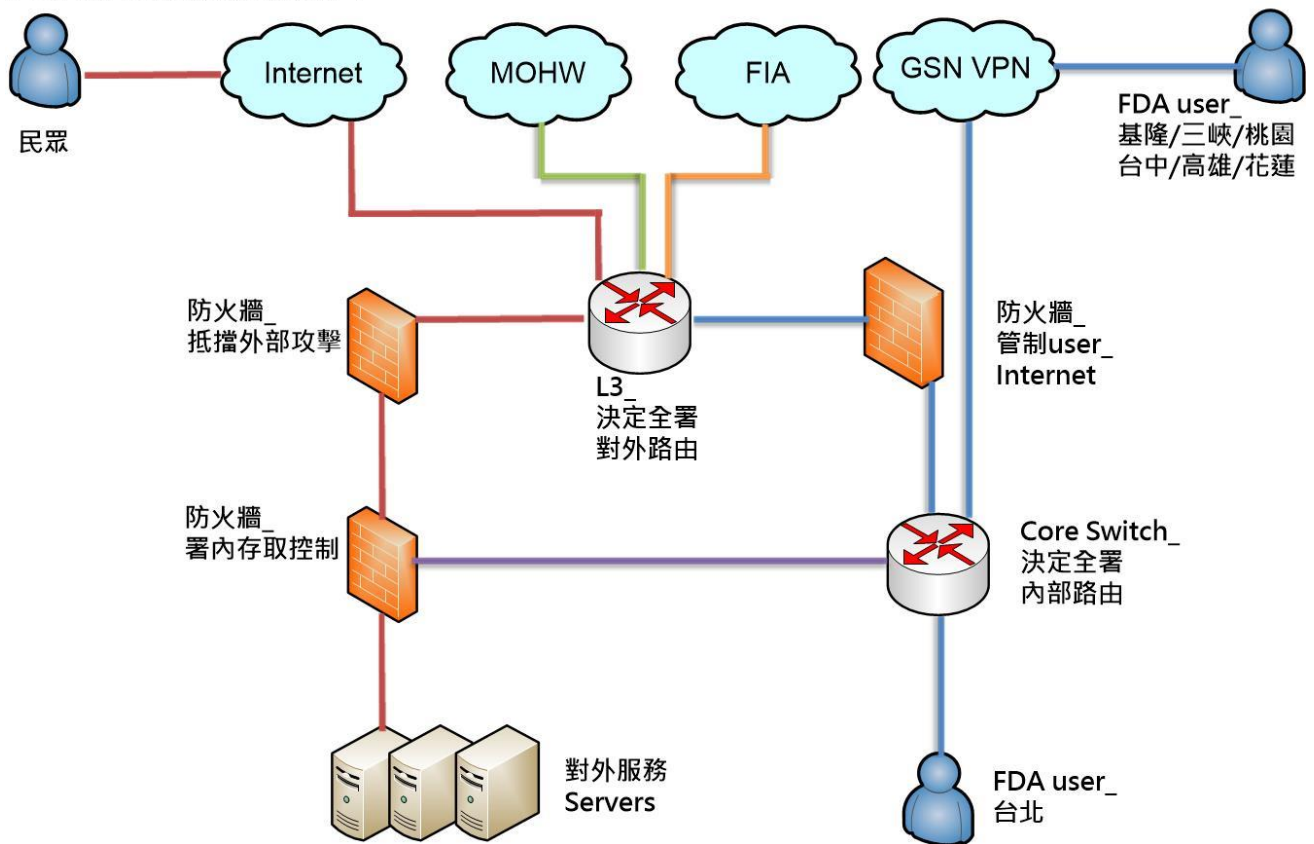


圖1 現行網路架構示意圖

(五) 介接架構說明

本署介接平台作為資訊中繼角色之架構說明本署內部系統與外部系統介接均透過 biztalk server 中繼資訊交換，並將資料寫入集中 SQL server。其 Biztalk 對外介接方式包含 FTP Client、FTP Server、SFTP Client、SFTP Server、Web Service Client、Web Service Serv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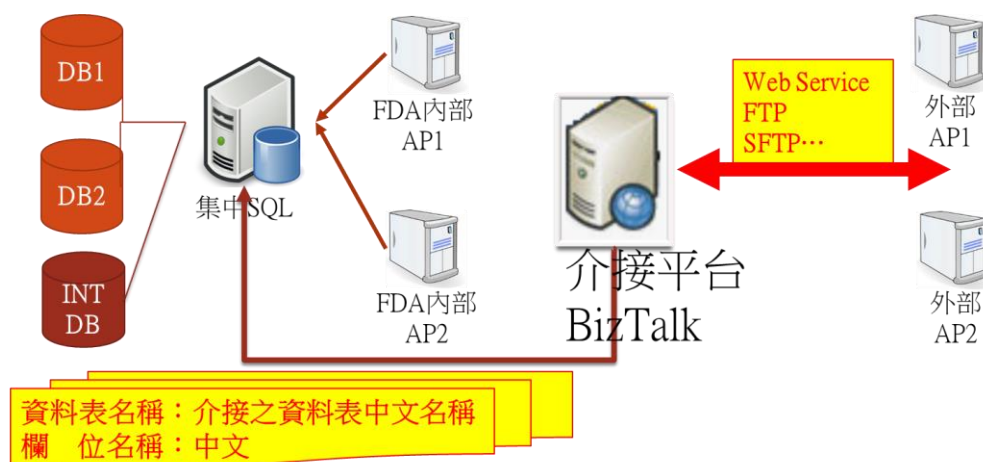


圖2 本署介接平台作為資訊中繼角色之架構示意圖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專案成員組成需求

1. 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
2. 系統分析師。
3. 程式設計師暨資料庫管理師
4. 文件及品質管理師。

專案小組成員資格及工作內容，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二）系統維護需求

1. 維持本專案系統、介接程式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
2. 支援系統備援、緊急回復工作，並視本機關要求配合執行系統遷移不同伺服器主機作業，及維持測試、備援環境之正常運作。
3. 維持本專案系統與其他相關系統整合介面之正常運作。
4. 本機關所提後續系統功能擴充之增修建議及評估。
5. 每月定期進行系統檢測與暫存資料清理。
6. 協助系統問題排除、系統管理及操作諮詢（含系統運作所

需之相關系統設定)，暨使用者操作問題解決及諮詢，並提供上班時間連絡窗口及電話號碼，另應提供一緊急連絡人及其代理人之電話。

7. 維護期間應提供系統範圍 6%之無償調整，計算方式依本專案附件「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功能擴充需求：

1. 因應本署政策及各單位業務需求，系統須配合變更及擴充，本項採人天估算，預估採購上限為 30 人天(核實支付)。已知確定 15 人天擴充功能如下：
 - (1) 新增擴充需求項目詳壹、四、(三) 新增介接程式說明，實際需求廠商須與本署業務相關同仁進行需求訪談，並以本署實際需求訪談確認之需求相關文件為準。
 - (2) 研討將本署現有介接系統專案移植至最新版資料庫、套裝軟體或作業系統，並配合機關政策進行升級規劃事宜。
2. 其它機關委托廠商技術研究事項。
3. 本署介接系統架構詳壹、四、(五)、介接架構說明，本案擴增之介接程式建置模式、資料轉換方式及資料儲存格式...等，須參照既有介接程式規格及本署訂定之規則，本案擴增之介接程式相關建置準則如下：
 - (1) 本介接平台採用 Microsoft BizTalk 2013，並將資料整併至本署現有集中資料庫。
 - (2) 本署內部系統與外部系統介接均透過 biztalk server 後，並將資料寫入集中 SQL server。
 - (3) 其 Biztalk 對外介接方式包含 FTP Client、FTP Server、SFTP Client、SFTP Server、Web Service Client、Web Service Server 等。
 - (4) 對外若有 Web server 介接方式，在內部亦透過集中資料庫及 Biztalk Server 作資料表集中。
 - (5) 舊系統之介接資料須轉入本案之介接平台資料庫。

- (6) 系統介接之各項檔案需作備份儲存、資料庫各項交易須做紀錄，以供日後查詢。
 - (7) 每項介接之資料表，表格名稱及欄位名稱均須以中文命名，除介接資料所需欄位外，另需包含以下欄位，(資料內容由觸發程序產生)
 - A. 最後修改時間
 - B. 最後修改者
 - C. 建立者
 - D. 建立時間
 - (8) 程式開發過程中，需採用本署開發之 DML functoid 元件。
4. 由各單位使用者依業務需求填報「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之附件「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經由各單位主管及本系統業務主管單位核准後送資訊室，再彙送得標廠商。
5. 擴充功能程序及「人天」計算方式：
- (1) 得標廠商收到「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後，應與本署需求提出者進行訪談，並將訪談後之分析結果，以書面方式由本署需求提出者簽名確認，估算需求工時並詳列擴充之程式名稱、數量及範圍交資訊室評估，本項工作需於 1 個月內完成，以得標廠商收件次日起算。
 - (2) 單一張「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經得標廠商估算所需工時超過 22 人天者，本署得要求相關之程式開發人員及系統分析人員至本署簽到、退(如簽到、退時間超過 4 小時者，每次用餐時段應各扣除 1 小時用餐、休息時間，工時不足 1 小時部份不予列計)，並須次日繳交工作報告，以利本署檢核工作時數及內容。
 - (3) 功能建置並測試完成，由得標廠商設計測試個案，陪同本署需求提出者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以書面方式由本署業務同仁簽章確認系統功能符合需求後，再由本專案系統

功能擴充時數扣除。

6. 擴充之系統功能開發完成後，由得標廠商撰寫相關文件(詳如貳、一、(八))，於第 4 季報驗及請款。

(四) 教育訓練需求

1. 系統管理人員：著重系統環境介紹、系統架構說明、系統管理方式與功能設計邏輯的說明。
2. 廠商所提供系統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至少 1 梯次需 1 小時，教育訓練講義師資及其他行政庶務工作均由得標廠商執行，所有教育訓練時程須於本專案履約期限內完成。
3. 契約期間(及後續保固期間)，廠商有義務提供本專案技術與規劃設計、專案範圍技術諮詢之說明與解釋。

(五) 系統保固維運需求

1. 保固維運期間：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三)功能擴充需求」)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提供服務專線電話：提供本署系統使用者本專案系統相關之操作及問題排除諮詢服務，時間為政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另需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絡人員及電話，以隨時處理緊急事件。
3. 其他與本專案相關之管理及維護工作事項(依本署認定為準)。
4. 其他保固維運期間需求，詳本專案「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

(六) 強制性需求

1.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執行期間，須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影響本機關現行資訊作業。
2. 作業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

廠商亦須負責。

3. 得標廠商未依本專案契約執行，又未於本機關要求期限內改善者，本機關得終止契約。
4. 本專案得標廠商如於 106 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應與新得標廠商辦理交接（含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工作，交接期間為本機關簽定新契約次日起 1 個月內，並於交接後 1 個月內提供新得標廠商免費諮詢服務，以便達到技術移轉之工作，如違反規定，本機關得扣除全部履約或保固保證金。

（七）一致性需求

1. 為期本機關所有資訊委外專案具有良好且一致之服務水準，已訂定「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專案執行之依據，如附件。
2. 本需求說明書中若述及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以日曆天（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無中斷）計之。

（八）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及時程

本專案應交付產品項目及時程如下表：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規格及數量
1	專案啟動會議	詳如附件「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會議紀錄併同第 1 季報驗繳交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2	專案工作計畫書，含： 1. 資訊資產清冊 2.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3. 保密契約書 4. 資訊業務委外廠商資訊安全聲明書 5. 同意不將專案移至境外執行聲明書	詳如附件「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規定 決標次日起（如於 104 年 決標，則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 1 個月內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項次	交付文件、工作項目	時程/規格及數量	規格及數量
3	每季維護工作報告，含當季： 1. 大事紀要 2. 歷次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3. 資訊系統維護服務單 4. 應用系統變更申請紀錄表 5. 遠端連線存取使用紀錄表 6. 弱點掃描申請暨修補處理(掃描作業系統) 7. 程式碼安全弱點掃描申請單	每季後 10 日曆天內(第 4 季應於次年第 1 個工作日)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4	功能擴充需求執行報告，包含： 1. 功能擴充需求之「需求規格書」 2. 功能擴充需求之「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3. 功能擴充需求之「系統測試報告書」(含本機關業務單位同仁功能簽認紀錄) 4. 教育訓練紀錄	須在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併同第 4 季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5	災難復原演練文件	併同第 3 季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6	最終修訂之系統文件之電子檔，包含 1. 系統分析及設計規格書 2. 系統管理手冊 3. 災難復原手冊 4. 系統安裝手冊 5. 原始程式碼及執行碼	併同第 4 季報驗	書面 2 份 電子檔 1 份

註：

1. 上述各項文件製作，如「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有規範者，須依其規範。
2. 屬每季付款應交付文件、工作項目，如涉罰責，以「資訊委外共同說明書」為準，併於當季計罰。
3. 上述各項文件，須於交付階段期限前送交本機關，並配合本機關視實際需要，由廠商補充足夠數量。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4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綜合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328,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28,0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108,000 **元整**。

系統維護（經常門）：新台幣 108,000 元整，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二)系統維護需求。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220,000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30 人天，項目如本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三)功能擴充需求。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企劃書撰寫格式：請依本需求說明書之「柒、六」撰寫，經費編列請按■資訊委外服務人員計價參考要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辦理。

二、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正體中文直式橫書繕打（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三、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

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6 份及光碟電子檔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五、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六、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1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企劃書中與本專案各項評審項目相關之 <u>重點內容摘要</u> 及 <u>頁次對照表</u> 。)	
2	專案概述	
	2.1	專案名稱
	2.2	專案授權
	2.3	專案目標
3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3.1	專案組織(含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3.2	公司能力(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
	3.3	公司信譽(含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4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4.1	專案管理(含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4.2	專案服務(含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
	4.3	品質保證(含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
	4.4	服務持續性(含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備援、履約應變及災害復原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5	資訊安全(含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4.6	增值服務(含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4.7	創意及優規(含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5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5.1	管理流程規劃
	5.2	資訊技術建議
6	價格	
	5.1	標價合理性
	5.2	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 七、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一式 6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光碟電子檔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 企劃書審查(廠商不需簡報)

☐ 召開會議方式辦理

☒ 逕以企劃書辦理書面審查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五) 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

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受獎懲情形。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45%
3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本專案擴充功能部份一次驗收付款，維護部份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 1 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召開審查會議。

■以書面資料審查。

二、付款方式：

本專案擴充部份一次驗收付款，維護部份採分段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

(一) 系統維護需求部份：

1. 決標日於 104 年者，按契約維護部分價金總額平均於每季付款。
2. 決標日於 105 年者，於每季按契約維護部分價金總額乘以該季維護天數佔本專案所有維護天數比例付款。
3. 得標廠商應於每季後 10 日曆天內(第 4 季應於次年第 1 個工作天)檢附當季應交付文件項目以書面通知本機關。

(二) 系統擴充需求部份：

按契約功能擴充需求之價金總額，就廠商實際執行部份，經本署驗收合格並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付款。得標廠商應檢附相關擴充功能規格及測試報告書「詳本案需求說明書『貳、

一、(八)』，併同第 4 季以書面通知本署辦理驗收。

三、其他事項：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企劃書（一式 6 份，光碟電子檔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5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3_%。

七、本案保固期限：本履約標的（項目：本案需求說明書之「貳、一、（三）系統功能擴充需求」）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由廠商保固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5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專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三）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四）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905 洪嘉昌（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5TFDA-B-012

採購案名：105 年度「介接整合平台擴充及維護案」

評審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1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專案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證明；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受獎懲情形。	25	
2	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提供維護及諮詢之時間及方式；服務水準及其達成之方法及提供之承諾；軟體不中斷服務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維護期間不另加價之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	45	
3	個資保護規劃及建議： 管理流程規劃；資訊技術建議。	10	
4	價格： 標價合理性；標價完整性及正確性。	20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5TFDA-B-012

採購案名：105 年度「介接整合平台擴充及維護案」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標 價 評審委員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 名									
	職 業									
	姓 名									
	職 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